

文藻外語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核定版）

民國 105 年 07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文藻外語大學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研究發展成果，鼓勵創新及提升研究水準，並擴大研究成果推展，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範圍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含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具學籍學生，從事研究開發或利用本校各項資源所完成之研究成果，包括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商標、著作權)與其他成果之申請及維護、使用、技術移轉、收益分配及其他服務。接受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個人補助專案研究之研發成果，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或委託機關另訂有契約外，悉依本辦法辦理；其接受本校專案委託所完成之研發成果，亦同。

依本辦法辦理有關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實現及運用時，應以書面契約為之。

第三條 權責單位

本辦法所訂權責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

第四條 定義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具學籍學生從事研究開發或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在校內外製成之產品，與因而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其他技術資料及所有衍生之權利，即因下列狀況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成果：

- 一、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或出資於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 二、由政府機關、公營機構、財團法人或企業補助、委辦或出資，於本校進行研發所生之研發成果。
- 三、其他非職務上之委託進行研發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本辦法所稱之發明（創作）人，係指發明研究成果之人。

第五條 歸屬

研發成果依本辦法申請專利、商標與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發明（創作）人享有該成果的姓名表示權或人格權，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職務或非職務上之發明(創作)、著作或其重製之產出申請或出版，須向權責單位，提出書面通知。如有必要，權責單位得請發明（創作）人說明創作過程，待通知程序完成、核示後始得申請之。有關研發成果之歸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的發明（創作）、著作或重製，進行申請或出版，須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並約定以雇用人（即本校）為發明（創作）人；若書面或契約約定以受雇人為發明（創作）人，從其約定。
 - 二、受雇人於非職務上完成的發明（創作）、著作或重製，須向權責單位完成通知之程序。若依本辦法進行申請或出版，其智慧財產權應屬雇用人（即本校）。
 - 三、本辦法實施前已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得依本辦法申請相關獎勵或補助，但其衍生利益分配應以契約約定之，雇用人（即本校）分配比率不得低於20%或高於50%。
 - 四、一方出資（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校外單位、個人）聘請本校師生從事研究開發者，因此所生之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則屬於發明（創作）人。
 - 五、本校與委託單位訂有合約者，其相關智慧財產權從其規定。
 - 六、以本校名義承辦政府補助或委託計畫，除另有約定外，其智慧財產權屬於本校所有。
- 受雇人未依本辦法辦理者，雇用人（即本校）依校內規定及聘約內容規範，進行必要懲處。

第六條 專利之申請及維護

- 一、專利申請得由發明（創作）人所屬單位檢具完整申請資料送研發處，以校為所有人名義對外申請，發明（創作）人應配合簽署相關申請文件；發明（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所有申請文件均應共同連署。
- 二、未經研究發展處審議，發明（創作）人自行以本校為專利權人辦理申請者，須簽呈向本校報備，且於取得專利權後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研究發展處，並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評估是否由本校管理、維護及推廣。經審議結果由本校管理、維護及推廣之智慧財產權，本校得依規定提供必要費用之補助，惟發明（創作）人須檢具必要費用之收據正本及相關文件。若為本校不予管理、維護及推廣之智慧財產權，本校得將智慧財產權無償讓與發明（創作）人。
- 三、發明（創作）人如未依本辦法規定而自行申請獲得專利權，且未辦理專利權自動繳回者，研究發展處得主動追討要求發明（創作）人繳回專利權，發明（創作）人並應負擔追討相關費用。本校得基於所欲繳回專利權之剩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本校之因素，簽請拒絕接受專利權繳回。
- 四、經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專利申請者，其專利申請所需必要費用（含專利申請費、前三次之答辯申復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於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其計畫研發成果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中華民國、美國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全額負擔。
 - （二）其他國家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80%，發明（創作）人20%。

(三) 大陸地區：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60%，發明（創作）人40%。

- 五、研發委員會定期檢核本校專利維護之效益，自專利申請有效日起算，期滿三年後，應由研發處召開會議評估，以確認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權，其維護費用依規定比例辦理。如認為無繼續維護必要，本校得放棄維護並應通知發明（創作）人；如發明（創作）人認為仍有繼續維護之必要，且願意自行支付維護費用，經雙方協商後，該專利得繼續維護，惟後續維護費用由發明（創作）人支付80%，其餘20%由本校支付，其後所衍生利益之分配，由雙方另為協議。
- 六、本校之研發成果，其權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發明（創作）人研發時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發明（創作）人之事由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本校因此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發明（創作）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發明（創作）人於申請專利之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第七條 收益分配

本校研發成果因移轉或授權之衍生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及服務(如專利申請、維護、推廣費用)及營運成本(行政管理費)10%等部分後的收益淨額，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專利保護：發明（創作）人與本校分別以50%~80%、50%~20%之比例分配之。
- 二、非專利保護：發明（創作）人與本校分別以50%~70%、50%~30%之比例分配之。
- 三、其他授權或技轉：發明（創作）人與本校分別以50%~70%、50%~30%之比例分配之。
- 四、發明（創作）人因退休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發明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校應保障發明人（創作）權益。發明（創作）人因離職、死亡或其他原因，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終止參與分配。

第八條 上項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合約內容及雙方可能權利受損之仲裁，悉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之。

第九條 授權或移轉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移轉或授權以有償、非專屬及台灣地區授權為原則。接受本校技術移轉或授權者，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股權或經本校同意之其他方式回饋本校，另在考量技術利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益時，得以專屬授權為之。

移轉或授權合約由本校、發明（創作）人與接受技術移轉或授權者視實際情形協訂定之，合約內容要點包括：

- 一、合約依據。
- 二、移轉或授權標的名稱、內容範圍、地區及期限。
- 三、移轉或授權價金及其衍生利益金。

- 四、權利義務內容。
- 五、違約條款。
- 六、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第十條 侵權處理

研發成果之侵權處理方式如下：

- 一、智慧財產權及人格權受侵害時，由研究發展處委託專業律師處理，本校有關單位及發明（創作）人或著作人應全力協助。
- 二、智慧財產權及人格權受侵害時，由發明（創作）人或著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研究發展處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本校委託之專業律師辦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發明（創作）人、著作人或研究發展處聯絡侵權者，以取得本校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

第十一條 文件處理及保密義務

本校智慧財產權於申請獲准前，所有資料均應區分為機密或普通文件。列為機密文件者，非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其主管不得複印或出示於第三人。研究發展處對已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應定期整理予以公開。智慧財產權文件於智慧財產權有效期結束或權利讓與後，得予以銷毀或移交與受讓人。智慧財產權業務承辦人員及其主管負有保密義務，應妥善保存並不得洩漏相關資料。無論研發成果有無申請或取得任何智慧財產權，凡依其性質、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發明（創作）人皆應保密，不得對外揭露，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利用該等成果。

第十二條 經本辦法第六、第七及第九條討論同意後，其研發成果發明（所有）人須與本校簽訂「文藻外語大學教職員工生專利或研發成果合作及衍生運用同意書」與「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同意書」或「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及權益收入分配同意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